

关于 2021 自然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

根据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视频会议的精神，我市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已在年初暂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标准选定的缴费档次和标准需相应调整，现将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 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度缴费基数调整

1. 原按照 60%、70%、80%、90%、100%、200%、300% 档次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应按照今年年初选择的缴费档次对照新公布的缴费档次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同时补缴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因基数调整产生的月缴费差额。最新缴费标准和月缴费差额详情见附件：《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表》。

2. 原按照 60% 档次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属分中心申请重新选择为最低档次，月缴费基数为 3284 元，月缴费金额为 656.8 元，2021 年 1 月至 10 月产生的月缴费差额是 $656.8 - 628.6 = 28.2$ 元。

3. 以上差额部分由银行在今年 11 月至 12 月从参保人银行扣费账户中随同当月缴费额一起划扣。请广大灵活就业参保人员相互转告，确保参保人于银行划扣之日（每月 20 日）前在银行扣费账户内足额存款，保障划扣成功。

二. 灵活就业人员因疫情影响自愿缓缴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

1. 对于自愿缓缴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属分中心进行申请办理，补缴基数按照参保人选择的 2021 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执行，同时补缴个人缴费部分利息。

2. 2021 年度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比照 2020 年自愿缓缴政策补缴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同时补缴个人缴费部分利息。

附件：《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表》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表

单位：元

缴费档次 60%		缴费档次 70%		缴费档次 80%		缴费档次 90%		缴费档次 100%		缴费档次 200%		缴费档次 300%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月缴费基数	月缴费额
3425	685	3996	799.2	4567	913.4	5138	1027.6	5709	1141.8	11418	2283.6	17127	3425.4	3284	656.8
月补缴差额	56.4		65.8		75.4		84.8		94.2		188.4		282.6		28.2
1月-10月补缴差额	564		658		754		848		942		1884		2826		282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3日